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（六人制）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瑪雅風雨球場、民族教會風雨球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。

二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二、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 25、25、15。

三、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，無得分上限，第 3 局第 8 分交換場地。

四、球網高度：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、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。

五、採用 MIKASA 超纖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或同等品彩色 5 號球。

六、球員(自由球員除外)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八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10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九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
十、排名最多至第 6 名並給予積分(棄權、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)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
(二)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：勝隊局數 2:0 得 3 分，敗隊 0 分；勝隊局數 2: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三)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四)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五)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(九人制)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那瑪夏國中甲場地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壯年組九人制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男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(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)，女性選手須滿 35 歲以上(民國 7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5 人，出賽 6 男 3 女，預備 3 男 3 女。

二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二、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 21、21、21

三、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，無得分上限，第 3 局第 11 分交換場地。

四、球網高度：230 公分。

五、採用 MIKASA 超纖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六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八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10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九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
十、排名最多至第 6 名並給予積分(棄權、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)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
(二)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：勝隊局數 2：0 得 3 分，敗隊 0 分；勝隊局數 2：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三)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四)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五)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(十二人制)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那瑪夏國中乙場地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長青組十二人制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男性選手須年滿 55 歲以上(民國 5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)，女性選手須年滿 50 歲以上(民國 6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陸、註冊人數：
- 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8 人，出賽 6 男 6 女，預備 3 男 3 女。
 - 二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
- 一、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 11、11、11。
 - 二、每局先達到 11 分始為該局獲勝，第 3 局第 6 分交換場地。
 - 三、得分方式：2 球同時落同一場地始得 1 分。
 - 四、發球：1 男 1 女，以低手同邊同時發球，發球時不得碰撞。
 - 五、球網高度：230 公分。
 - 六、採用 MIKASA 超纖維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 - 七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八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 - 九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10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 - 十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 - 十一、排名最多至第 6 名並給予積分。
 - 十二、名次判定：
 - (一)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 - (二)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：勝隊局數 2：0 得 3 分，敗隊 0 分；勝隊局數 2：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- (三)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四)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五)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